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55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曹明、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林則棻、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等11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賢（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曹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3至9頁）。

115年5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4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114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資訊、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計 52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1至17頁），並已於115年5月14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1.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32 億 1,942 萬 9,195 元。

2. 因美伊戰爭引發原油與成品油價格大幅波動，4 月份已實現及未實現帳面損失計新台幣 30 億 139 萬 9,794 元，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限額，由於相關交易係與現貨價格波動相互抵銷之避險操作，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整體運作並無實質影響，惟仍依相關規定於 115 年 5 月 5 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22 條規定分派 114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14 億 3,115 萬 1,582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1.2 元，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 115 年 6 月 29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 7 月 24 日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台塑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 億 5,000 萬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亞洲石化市場變遷及整合企業商貿資源，擬與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台塑商貿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商貿），其中本公司擬出資新台幣 2 億 5,000 萬元，預計取得台塑商貿 25%股權。

二、台塑商貿將針對化學品、人纖材料、上游原料貿易進行產品銷售突破與物流整合，期能靈活調度區域貨源、掌握區域貨貿流向，以提升營運綜效。

三、本公司經理人陳嘉益先生規劃兼任台塑商貿總經理，擬依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提請一併解除其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曹　明

紀錄：蔡健堂